

债券简称：17 川投 01

债券代码：143069.SH

债券简称：18 川投 01

债券代码：143098.SH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受托管理人”）作为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发行的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 川投 01”，债券代码 143069）、公开发行的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8 川投 01”，债券代码 143098）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下述重大事项予以报告：

一、发行人关于变更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

（一）债券信息披露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基本情况

1、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我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存续期内债券的信息披露负责人作以下变更：

原信息披露负责人：黄劲、李涛

变更后信息披露负责人：郑世红

2、变更后信息披露负责人基本情况

郑世红女士，1963年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水电部第七工程局财务处会计，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会计、三产财会室主任、多经财务中心副主任，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监察部副主任、主任、资金财务部经理，川投能源公司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现任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

（二）影响分析

上述公司债券信息披露负责人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受托管理人对上述事项的核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7川投01”和“18川投01”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3日